

关于海宁市网上超市商品信息及价格巡检结果 违规情况的公告（2022年11月）

根据政采云有限公司《海宁市网上超市商品监测报告》，对出现违规情况的供应商，我中心依据《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要求，作出扣减诚信分、预警及网超暂停处理。

海宁市网上超市商品价格违规供应商：

供应商	违约商品数量	超过均价10%数量	超过均价20%数量	超过均价30%数量	违反条款	黄色预警（次）	橙色预警（次）	红色预警（次）	扣除诚信分（分）	暂停时间（个月）
海宁市斜桥镇涛风办公设备商行	1	1	0	0	《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章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款及“全省一张网”供应商承诺书	1	0	0	10	0
海宁市海洲街道芝麻办公用品商行	2	1	1	0	《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章第三十二条第（二）款及“全省一张网”供应商承诺书	1	1	0	30	1
海宁市斜桥镇群达工程队	1	0	0	1	《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章第三十二条第（三）款及“全省一张网”供应商承诺书	0	0	1	30	3
海宁市海洲街道至上贸易商行	1	0	0	1	《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章第三十二条第（三）款及“全省一张网”供应商承诺书	0	0	1	30	3



上述供应商应按照电子卖场相关规定，限期整改到位。

我中心已经按照相关规定，对相关供应商进行了书面约谈，并将检查情况报送海宁市财政局。

各网上超市供应商须对商品信息、价格等监测工作引起高度重视，对商品信息不全、价格偏高的商品立即整改并建立长效机制，坚决杜绝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